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114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度财政专项扶贫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

江边乡、姜驿乡、物茂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71 号）、《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》（元政复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元谋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元扶贫字〔2020〕14 号）及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元谋县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的申请》，现将 2020 年度财政专

项扶贫资金 74.48 万元（省级资金 60 万元，中央资金 14.48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姜驿乡肉牛养殖到户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30 万元（省级资金），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·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；江边乡农田灌溉输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30.12 万元（省级资金 30 万元、中央资金 0.12 万元），物茂乡丁旧村路基损毁修复项目资金 14.36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，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管理，

请严格按照县扶贫办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。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，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元财脱贫组〔2020〕68 号）及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元政办通〔202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

三、加强督促检查

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指导做好项目

建设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、长期发挥效益，并能实现保值增值。

附件 1：姜驿乡肉牛养殖到户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 2：江边乡农田灌溉输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 3：物茂乡丁旧村路基损毁修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2:

江边乡农田灌溉输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江边乡农田灌溉输水管网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文朝坤 13987826920
主管部门		元谋县扶贫办		实施单位	江边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.12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.12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新增252亩土地灌溉面积, 扶持带动159贫困户564人稳步增收; 目标2: 进行贫困村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 每亩增加粮食产量80kg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新建输水管道 (≥**米)		3800
		质量指标	★项目 (工程) 验收合格率 (100%)		≥100%
					
		时效指标	★项目 (工程) 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	≥100%
			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	30.12万元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(≥**斤)		≥80斤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(≥**亩)		837
			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(≥**%)		≥100%
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(≥**年)		≥15年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	≥95%
					

